

光山县袁湾水库事务中心京九铁路改建段既有线路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测绘和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第二标段)

资 产 评 估 合 同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50

项 目 名 称：京九铁路改建段既有线路土地及地上附着
物测绘和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甲方(委托方)：光山县袁湾水库事务中心

乙方(承揽方)：河南金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甲方（委托人）：光山县袁湾水库事务中心

乙方（被委托方）：河南金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50《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为 袁湾水库顺利下闸蓄水，推进水库淹没区京九铁路改建段顺利实施和新建线路与即有线路资产置换。准确评估既有线路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需要，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条 资产评估的基本内容

1、评估目的：对既有线路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该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既有线路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以评估申报表为准

3、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15日

第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

2. 乙方应于2025年9月12日前出具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评估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叁份；

3.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四条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349500.00 元；

2. 评估费用于报告交付日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3. 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金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4199020101401083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 甲方要求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6.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8. 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9. 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

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4. 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

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九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解除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2. 乙方因主观过错导致资产评估工作延误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用总额；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 选择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后作为本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孙黎

日期: 2015年8月12日